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延長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第一筆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太陽財務同意向該客戶提供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第一筆貸款及授出第二筆貸款屬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延長第一筆貸款及授出第二筆貸款均由本集團向該客戶作出，故第一份貸款協議(經修訂)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該等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延長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筆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修訂)
貸款人	:	太陽財務
借款人	:	該客戶
貸款本金金額	:	35,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為24%，須每月期末於每月第28日支付
違約利息	:	年息為36%，自到期日起計(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按太陽財務之選擇延長12個月)
抵押	:	(i) 位於香港馬己仙峽道之一個住宅物業、一個停車位以及配套空間(「該等物業」)之第二按揭；及 (ii) 擔保人所簽立之個人擔保
還款	:	該客戶須於到期日向太陽財務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以及所有累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所結欠太陽財務之未償還金額為35,598,356港元，當中包括(i)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金額35,000,000港元；及(ii)第一筆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之未償還利息598,356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支付)。

##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太陽財務同意向該客戶提供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	太陽財務
借款人	:	該客戶
貸款本金金額	:	1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為36%，須每月期末於每月第23日支付
違約利息	:	年息為36%，自到期日起計(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可延長12個月或太陽財務與該客戶所協定之其他期間)
抵押	:	(i) 該等物業之第二按揭；及 (ii) 擔保人所簽立之個人擔保
還款	:	該客戶須於到期日向太陽財務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以及所有累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

## 第二筆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第二筆貸款。

## 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為本集團現有客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該客戶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延長第一筆貸款到期日及提供第二筆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太陽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太陽財務僅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而其貸款組合由向個人及企業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之大額貸款及小額私人貸款組成。

延長第一筆貸款到期日乃由太陽財務與該客戶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延長第一筆貸款到期日將可從第一筆貸款產生更多利息收入。鑒於上述者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所提供之抵押，董事認為，延長第一筆貸款到期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太陽財務與該客戶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i)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所提供之抵押；及(ii)預期可從第二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第一筆貸款及授出第二筆貸款屬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延長第一筆貸款及授出第二筆貸款均由本集團向該客戶作出，故第一份貸款協議(經修訂)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該等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太陽財務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所提供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第一筆貸款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別人士、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太陽財務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所提供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第二筆貸款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財務」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太陽財務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第一筆貸款到期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